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3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債　務　人　永櫟興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賴耀輝
債　務　人　黃趙傳
　　王美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玖拾壹萬玖仟陸佰捌拾壹點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利息：					
本金序號	本　金（美金）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55,422.92元	王美煌、永櫟興業有限公司、黃趙傳、賴耀輝	自民國107 年8 月30日起	至民國108 年2 月25日止	年息4.5818%
			自民國108 年2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5%
002	238,380元	王美煌、永櫟興業有限公司、黃趙傳、賴耀輝	自民國107 年10月11日起	至民國108 年4 月8日止	年息4.6969%
			自民國108 年4 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%
003	150,867元	王美煌、永櫟興業有限	自民國107 年10月15日起	至民國108 年4 月9日止	年息4.7137%

（續上頁）

		公司、黃趙傳、賴耀輝			
			自民國108 年4 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%
004	99,873.08元	王美煌、永櫟興業有限公司、黃趙傳、賴耀輝	自民國107 年10月12日起	至民國108 年4 月9日止	年息4.6959%
			自民國108 年4 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%
005	175,138.1元	王美煌、永櫟興業有限公司、黃趙傳、賴耀輝	自民國107 年10月17日起	至民國108 年4 月12日止	年息4.7194%
			自民國108 年4 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%

違約金：					
本金序號	本　金（美金）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55,422.92元	王美煌、永櫟興業有限公司、黃趙傳、賴耀輝	自民國108 年2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002	238,380元	王美煌、永櫟興業有限公司、黃趙傳、賴耀輝	自民國108 年4 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003	150,867元	王美煌、永櫟興業有限公司、黃趙傳、賴耀輝	自民國108 年4 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

（續上頁）

					開利率20%計算
004	99,873.08元	王美煌、永櫟興業有限公司、黃趙傳、賴耀輝	自民國108 年4 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005	175,138.1元	王美煌、永櫟興業有限公司、黃趙傳、賴耀輝	自民國108 年4 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